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41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羅家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零壹佰伍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0156元	羅家興	自民國113年04月02日起	至民國113年05月02日止	年息1.845%
001	新臺幣10156元	羅家興	自民國113年05月03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9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2.214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。

附件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

01 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
02 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
03 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
04 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
05 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
06 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
07 明。

08 二、緣債務人於000年0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勞工紓困貸款金
09 額新臺幣10萬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間3年，貸款利率按中華郵
10 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%機動計息(勞
11 工紓困線上成立契約)，並約定自撥款日起，一個月為一
12 期，前六期暫不攤還本金，自第七期起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
13 金及利息予聲請人(勞工紓困貸款約定書第一條第四款)，雙
14 方立有勞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乙紙為憑。雙方約定所負任
15 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
16 益，視為全部到期(勞工紓困貸款約定書第十八條第四款)。
17 並約定倘立約人於本借款屆期未能償還本息或經貴行主張全
18 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按以下計算方式收取遲延利息:1. 每次
19 違約狀態九個月內：未償還本金餘額(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)
20 \times 原借款利率 \times 逾期天數 \div 365 \times 1.2。2. 每次違約狀態第十個月
21 後：未償還本金餘額(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) \times 原借款利率 \times 逾
22 期天數 \div 365。(勞工紓困貸款約定書第七條第三款)。三、
23 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
24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
25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
26 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
27 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
28 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四債務人對上開
29 債務僅繳款至113年04月02日起未依約履行迄今，聲請人於1
30 13年06月07日寄發繳款催告信函限期繳款，債務人仍置之不
31 理，誠屬非是，至今仍尚欠如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」欄所

01 載之本金、利息、遲延利息未償。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
02 之金錢債務，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、
03 第五百一十條、第二十條等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依督
04 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至感德便。